

葛洲坝集团5年内至少投资500亿元助力三江流域治理

# 四川政企合作联手治污

◆本报记者王小玲

四川省环保厅近日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签订了《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第三方治理模式,葛洲坝集团将在5年内合作期内投资不低于500亿元,对四川“三江流域”开展污染治理。

四川省环保厅副厅长李岳东介绍说,四川现有的环境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需引进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水污染治理是重点之一。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转型升级,期待进入环保市场,具有在川投资的强烈意愿。“双方愿发挥各自优势,在环境污染治理及相关领域开展深入广泛合作,推动四川省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产业发展,打造区域污染治理合作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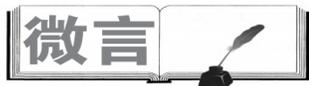
根据协议,四川省环保厅将按照总体规划、突出重点、试点先行、全面推广的合作思路,协助葛洲坝集团参与岷江、沱江、嘉陵江“三江流域”水污染治理。根据治理需要,提出项目需求,由葛洲坝集团公司进行相关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合作期间,葛洲坝集团公司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采用PPP模式、直接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主要以第三方治理模式,按区域流域整体打包治理。葛洲坝集团公司将组建四川区域投资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接洽,推动具体项目实施。

为确保合作协议有序推进,双方将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成立合作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商会,研究合作中的重大工作和问题,协力打造区域污染治理合作典范。

## 各展所长 各取所需

王奎庭



四川省环保厅与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葛洲坝集团5年内投资不低于500亿元,按照第三方治理模式对三江流域进行治理,这是一次政企合作的有益尝试。

这种政企合作模式,可以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政府方面具有政策调控、引导的优势,能够为企业营造公平、有效的竞争环境。企业方面则能发挥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弥补政

府这方面的短板。例如,在资金方面,长期以来,政府投入不足影响着一些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进展,而通过政企合作,这一问题可以迎刃而解,社会资本的参与能够有效缓解这一矛盾。

政企合作模式,又可以各取所需,实现双赢。对于政府,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目前环境保护资金不到位等问题,最终达到污染治理的目的;对于企业,这是一次转型升级、开拓环保市场,迎来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政企合作,借船出海,无疑将驶向环境治理更广阔的海域。这种合作方式值得借鉴与推广。

## 山西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

### 解决水源地

### 水质不达标问题

本报讯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解决水源地水质不达标问题,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山西省日前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

山西省要求,对辖区内水质未达标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调查,分析水质不达标原因,提出水源地水质改善相关工程和治理措施,明确工程投资估算,组织编制水源地治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对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的建设以及相关管理措施进行摸底调查。根据摸底排查存在的问题,编制水源地保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 王毅

## 西安利用雨水

### “锁”扬尘

### 储存雨水进行喷洒作业、道路保洁、车辆冲洗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把雨水储存起来,然后进行喷洒作业、道路保洁、车辆冲洗,这不仅节约了水资源,更“锁”住了扬尘。

近日,记者在城市治理专项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西安市莲湖区西桃园城改项目,利用雨水防治扬尘技术甚是吸引眼球。

“工地四周布满了喷淋设施,泥土车进出再无扬尘了,围墙围挡文化氛围更加浓厚了,噪声减少了,空气清新了,环境优美了。”一位路过莲湖区西桃园城改项目门前的市民李先生感慨地说。

记者走进西桃园城改项目看到,把雨水进行回收、储存,利用雨水进行喷洒湿地作业、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和车辆冲洗;安排专人定期清扫道路,每天24小时循环喷洒。这些做法减少了运营成本 and 空气污染,获得了周围群众的高度评价。这仅仅是西安市城市治理工作攻坚战的一个缩影。

记者还现场观摩了新城安区仁坊棚改项目。这个工地用钢板铺设道路,主要是防止重型车辆进入工地时轮胎碾压路面扬起尘土,工地有专人及时清扫钢板上的尘土,避免反复碾压。既起到了抑尘的效果,钢板又可以循环使用,这种经济适用、投资小的做法,从根本上解决了工地入口到施工现场“最后一公里”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西安市城改办主任张钢胜表示,现场观摩的两个项目在防治扬尘污染方面的创新做法,既经济又精细,值得在全市棚改工地推广。同时,工地必须达到“七个到位”:拆迁围墙围挡到位;道路硬化到位,冲洗设备安装并有效使用到位,建筑垃圾清运密封到位,湿法作业到位,黄土裸露覆盖到位,长期未动工的绿化到位。



山东省威海市日前发起“小手拉大手,共筑碧水蓝天”环保开放日行动,倡导绿色生活。图为市实验小学的学生和社区的“巧手妈妈”们一起做手工,将废弃的纸张、易拉罐等变废为宝,做成精美的手工艺品。 李润 桑志朋摄

## 甘肃通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展

# 10家企业被省级挂牌督办

本报记者白刘黎报道 甘肃省环保厅日前通报了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相关情况,10家企业被实施省级挂牌督办,8家企业受到省级行政处罚。

### 严肃处理突出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

甘肃省环保厅日前组成7个督查组对全省各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在各地前期排查确定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清单中随机抽查了77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据统计,此次督查共涉及43个县市区,发现各类环境问题254个,其中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问题103个,环境违法问题60个,其他环境管理问题91个。

督查发现,各地市仍存在一些问题:工作认识不足,个别地区和部分企业还没有认识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可能导致的巨大危害,还没有从陇星铝业尾砂泄漏事件中真正深刻汲取教训;工作进展不平衡,压力传导不够,一些县区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部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还未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企业内部没有形成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环境风险管理机制。

针对督查抽查发现的问题,甘肃省环保厅对兰州助剂厂等10家存在

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实施省级挂牌督办,要求各市、州政府制定整改方案,挂牌督办企业必须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督办事项的整改工作。

对内蒙古太西煤集团金昌鑫华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进行省级行政处罚。

对督查中发现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已向14个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政府进行了通报。

甘肃省环保厅副厅长白志红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突出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督促和整改力度,对前一阶段工作中已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部实行挂牌督办,同时,督促各地认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突出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也要集中进行严肃处理。

### 力争2-3年尽快解决突出问题

白志红介绍说,由于甘肃省经济发展长期以资源型产业为主,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部分大型企业建设时间较早,依水傍城,存在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环保历史欠账较多,并且甘肃省大多数石化、矿山采选企业位于黄河干流、嘉陵江、渭河等重点流域范围内,多阶段、多领



# 吉林启动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计划到2017年9月底完成整治目标

本报讯 吉林省政府日前出台了《吉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省部分重点区域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力量解决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污染和破坏问题。

6月,全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正式拉开帷幕。吉林省环保厅对《方案》进行了权威解读。

《方案》以问题为导向,以加快生态建设和修复为目标,认真梳理出了吉林省自然保护区、矿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等重点区域存在的7个方面问题:自然保护区植被破坏、环境污染、违法违规建设、人为活动干扰生态环境、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三区”内资源开发超限越域超额、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并

将7个问题作为全省“三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内容,计划到2017年9月底完成全省“三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目标。

为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方案》逐级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了省、市、县三级责任分工,吉林省政府成立了5个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组,对各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进行指导、督查和验收。

《方案》强化技术支撑,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综合整治建议和技术路径。打破现有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体制的束缚,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协同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霍晓 刘姗姗

## 加强景观设计 保护生态环境

# 海口高起点保护南渡江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随着海南省城镇内河专项整治的深入推进,海口市将精心做好南渡江治理文章,邀请国内外顶尖的规划设计院对南渡江两岸进行高起点、高水平规划设计,重点保护好沿江生态环境、提升沿江两岸景观风貌。

据了解,南渡江海口段干流75公里,其中主城区西岸长40公里,东岸长25公里,流域水资源丰富,蕴藏10座中型水库,可利用水资源占海口市可利用水资源总量的比重达66.1%。

“南渡江沿岸拥有特色鲜明的自然资源,以及古村落特征、历史遗迹等人文资源,具有巨大的旅游开发潜力和价值。”省委常委、海口市委书记孙新阳说,“今后海口将把南渡江打造成生态规划

领域的典范,建成造福百姓、惠及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

孙新阳指出,南渡江是海口人民的生态宝库,要加大保护力度,对破坏沿江生态环境的不法行为予以坚决严厉打击;要深入了解南渡江地质水状况,摸清底数;要坚持立法先行,注重规划引领,邀请国内外顶尖的规划设计院对南渡江两岸进行高起点高水平规划设计;特别是沿江建筑要做到高低错落有致、遥相呼应,形成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为扎实推进南渡江沿岸的生态保护,做好规划前期调研,海口市委已组成调研组深入了解南渡江的保护与利用,以及海甸溪两岸和横沟河两岸景观建设情况。

# 福建开展碳排放第三方核查

首批涉及7个行业111家单位

本报讯 福建省近期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工作,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第一批111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历史数据进行核查,以夯实碳排放权交易数据基础。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严格遴选,福建省确定福建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福建省中创碳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信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第三方核查机构,承担第一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任务,并

公布各核查机构具体任务分配情况。

碳排放历史数据是制定合理、实用的配额分配方案的基础,也是执行配额分配的依据。据悉,第一批重点排放单位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等7个行业,是2013年至2015年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1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共111家,其中福州14家、龙岩18家、南平10家、宁德4家、莆田3家、泉州20家、三明23家、漳州19家。 曾咏发

# 新疆推进节能成效明显

累计实现节能量1760万吨标准煤

本报通讯员梁海全 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了解到,“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新疆累计实现节能量1760万吨标准煤。

“十二五”时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把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来谋划和推进。

数据显示,“十二五”时期,全区累计淘汰火电、炼铁、炼钢、水泥、焦化等行业落后产能2100万吨,实现节能量约418万吨标准煤;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7934万平方米,实施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1968万平方米,累计形成节能量467万吨标准煤。

此外,全区加大资金投入,组织实施

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累计实施327个节能等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大示范项目,实现年节能量约300万吨标准煤。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从2014年开始,年度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由2010年的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支持工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工程及节能宣传、能耗统计、节能监察等节能项目建设。

据了解,“十二五”时期,新疆全面落实脱硫除尘电价政策。通过环保验收的所有火电机组,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脱硫加价标准1.5分/千瓦时支付电费。截至2015年底,已累计批复24家电厂1384万千瓦机组的脱硝电价,20家电厂1124万千瓦机组的除尘电价。



6月15日,海尔集团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捐赠不含消耗臭氧物质(ODS)的环境友好型空调,协助UNDP营造绿色办公环境。

本报记者邓佳摄